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游泳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普及游泳運動、提高游泳技能、儲備游泳人才。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斗南四季泳會、雲林晨泳會、虎尾晨泳、北港晨泳會、斗六市游泳委員會、台西鄉游泳協會、雲林水上救生協會、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海豹潛水委員會、虎尾水世界游泳會、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消防局、西螺游泳聯誼會、斗六清泉灣健康世界、虎尾新時代健康休閒館、虎尾水世界游泳池、西螺鎮立游泳池、雲林縣立游泳池、雲林國小等雲林縣各級學校

五、比賽日期、地點：

(一) 日期：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二) 地點：雲林縣立游泳池

六、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限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參加

(二) 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限國小三、四年級學生參加

(三) 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限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參加

(四) 國中男、女生組：限國中學生參加

(五) 高中男、女生組：限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參加

(六) 公開男、女生組：大專院校、不限年齡均可跨組參加

(七) 25 歲~34 歲男、女生組：民國 81 年~90 年出生

(八) 35 歲~44 歲男、女生組：民國 80 年~71 年出生

(九) 45 歲~54 歲男、女生組：民國 70 年~61 年出生

(十) 55 歲~64 歲男、女生組：民國 60 年~51 年出生

(十一) 65 歲~74 歲男、女生組：民國 50 年~41 年出生

(十二) 75 歲以上男、女生組：民國 40 年以上

(十三) 身心障礙組男、女生組：不分齡

(十四) 成人接力賽男、女生組：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不分年齡。

(十五) 國小、國中、高中主官(校長)組

(十六) 國小、國中、高中主管(主任)組

(十七) 雲林縣各鄉鎮游泳協會歷屆會長組

比賽項目：(自由式接力賽報名以該機關為單位限 6 隊)

國小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低年級組：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50 公尺

中年級組：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50 公尺

自由式 100 公尺公尺、蛙式 100 公尺

高年級組：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50 公尺

自由式 100 公尺公尺、蛙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

蝶式 100 公尺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

(國小接力以學校為單位，五、六年級參加高年級組；一二三四年級參加中年級組，中低年級也可參加高年級接力，分男、女生組不可混合比賽。)

國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10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蝶式、個人 200 公尺四式混合、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4x50m)

高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10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蝶式、個人 200 公尺四式混合、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4x50m)

公開組：

5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10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蝶式、個人 200 公尺四式混合、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

25 歲組以上及身心障礙組：

5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10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

主管(主任)組：不分姿勢 50 公尺(上午 10:30 比賽)(檢錄時間 10:10 完成)

主官(校長)組：不分姿勢 50 公尺(上午 10:35 比賽)(檢錄時間 10:10 完成)

歷屆會長組：不分姿勢 50 公尺(上午 10:40 比賽)(檢錄時間 10:10 完成)

備註:1. 主官、主管、會長組參賽者皆立即給予獎牌紀念鼓勵，不再頒發獎狀。

2. 以上選手可再參加各項分齡比賽，本次比賽為表演賽不納入參加比賽的三項。

七、報名方法：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1. 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公告比賽報名網址)

2. 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雲林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460437。

3. 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洽詢(聯絡方式請詳見 縣長盃競賽時間及地點一覽表或各單項競賽規程)。

4.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67@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26-060881

(三)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時，須在網路填入該比賽項目最佳成績，做為賽次、賽道排列之依據，未填入者將由承辦單位編排。

(四) 紙本報名表於 4 月 22 日(三)前郵寄游泳委員會，逾期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雲林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640】斗六市中華路 72 號 林建雄 總幹事

(五) 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八、參加資格：

- (一) 參加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校。
- (二) 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構)、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
- (三) 設籍本縣於外縣市就學者，若欲報名參賽者，依照 115 年縣長盃競賽規則總則，只能報名公開組或社會組。(就讀國、高中者亦是如此)

九、比賽項目：比賽程序表(中場休息時間，依當天比賽情況，將在 11 時公告)

1	各級 400 公尺自由式	2	各級 50 公尺仰式
3	各級 200 公尺蛙式	4	國小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5	各級 200 公尺自由式	6	各級 50 公尺蝶式
7	各級 100 公尺蛙式	8	國高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9	各級 100 公尺蝶式	10	各級 50 公尺自由式
11	各級 100 公尺仰式	12	國中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3	各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4	各級 200 公尺個人四式混合
15	各級 50 公尺蛙式	16	高中以上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十、競賽辦法：

- (一)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六人，每一選手最多參加三項，不含接力賽。
- (二) 選手不得跨隊報名比賽，一經發現逕行取消參賽資格，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
- (三) 參賽選手一項未參加比賽時，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繼續比賽。
- (四) 比賽時請攜帶：社會組身份證相關證件、國高中組學生證、國小組在學證明書(需有照片)參加檢錄，如發生資格問題無法提出證明時，即予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國、高中及國小學生未攜帶學生證及在學證明，大會准予攜帶相關身分證明證件(健保卡或身分證)、教師或家長簽名及費用 100 元，前往檢錄處辦理臨時選手證，所收取費用納入本次辦理比賽經費使用。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十二、獎勵：

- (一) 名次錄取方式：：每種類團體(隊)或個人單項報名 2 隊(人)取 1 名，3 至 4 隊(人)取 2 名，5 至 6 隊(人)取 3 名，7 至 8 隊(人)取 4 名，9 至 10 隊(人)取 5 名，11 至 12 隊(人)取 6 名，13 至 14 隊(人)取 7 名，15 隊(人)(含)以上取 8 名，若比賽種類中，組別項目均為同一所學校時不舉行比賽。
- (二) 頒發選手破記錄獎金：頒發標準—設籍雲林縣之選手。
 - (1) 五百元獎金:打破大會記錄，同時獲得決賽第一名者。
 - (2) 五千元獎金:打破大會記錄，同時成績達全中運或全國運游泳比賽前八名。
 - (3) 設籍雲林縣且就讀雲林縣公私立學校才能領取獎金，設籍雲林縣但是就讀外縣市

學校者，不發獎金。

十三、申訴：

- (一) 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於該項比賽完畢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出異議，申訴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移交大會。

十四、罰則：

- (一) 個人競賽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合者而出場比賽，經查屬實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及應得知名次外，收回已發給之獎狀並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
- (二)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運動競賽精神，無故棄權或侮辱工作人員及裁判，取消本次往後賽程之比賽資格及應得之名次並報請學校議處。

十五、附則：

-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會修訂之。
- (二) 領隊會議：訂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7：30 假比賽場地舉行（不另函通知）。
- (三) 工作人員、裁判、參賽單位請於 11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7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
- (四) 11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7 時 45 分開始檢錄，8 時 00 分開始比賽。

附件(一)

參加「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游泳比賽」
選手健康切結書

茲具結證明 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游泳比賽」，參加活動期間，成員之游泳能力與健康情形，均自行負責，另同意報名表個人基本資料於上開賽事使用，特此具結。

此致

雲林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選手姓名：_____（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名蓋章）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加註監護人同意簽名蓋章，方能參加活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5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校_____

參加_____

因為_____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5 年 春季縣長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分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簽名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